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马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84.00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1 年 10 月 15 日,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.0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.00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1 年 11 月 22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1]3829 号)。

2021年12月3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84.00万元。2021年12月8日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大华验字【2021】000842号）审验。2021年12月10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1年12月23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发行届次 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2021年第一次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| 410899991013000067079 | 0.00 | 已销户 |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项目 | 金额 |
|----|----|
|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| 840,151.66 |
| 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| 0.00 |
| 加：本期利息收入 | 442.95 |
| 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840,594.61 |
| 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840,594.61 |
| 其中：采购原材料 | 840,594.61 |
| 四、期末余额 | 0.00 |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
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2023年4月26日

